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陕科协发[2023]普字3号

关于开展陕西省第三十一届 "科技之春"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 科协,各高校科协,各企业科协,各科普教育基地,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会部署,按照《陕西省贯彻〈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实施方案》要求,现将开展陕西省第三十一届"科技之春"宣传月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

指示,紧密围绕省委部署要求,着眼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本着对象化、接地气、暖民心、重心下移、服务基层的原则,组织动员社会各界力量进农村、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机关,广泛开展科普惠民助民科技志愿服务活动,倡导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促进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协同发展,为陕西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活动时间

2023年3月至4月,各市(区)、各单位可结合工作实际确定具体活动时间。

三、活动内容

- 1. 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聚焦振兴现代农业发展需求,以现代农业产业园、现代农业示范区、科技小院等为重点,组织专家开展科技培训、科普讲座、产业指导等科技服务,推广先进实用科学技术。充分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和高等院校、职业学校、科研机构、企业、农技协、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作用,大力开展"科技赋能乡村振兴工程""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农业科技教育培训、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乡土人才培训等活动。通过"互联网+"形式,开展农村实用技术线上推广活动,为农民提供创新创业、农产品销售、农技咨询服务等活动。结合乡村产业发展、生态环境治理等要求,开展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科普宣传活动,助推美丽乡村建设。
- 2. 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持续深化科普资源助力"双减",广泛开展校园科技节、科学调查体验、科技创新大赛、机器人大赛、科普大篷车巡展等课后科普实践活动,积极引导中小学生走进科技馆和各类科普教育基地开展科普研学实践活动。组

织科普专家宣讲团走进中小学校开展科学家精神进校园、"大手拉小手"等科普活动,举办青少年生理卫生、心理健康、自我保护等安全健康教育活动。组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科技馆、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等单位开放优质科学教育资源,举办各类学习实践活动。积极引导科学素质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中小学校科技服务活动,开展科技辅导志愿服务。

- 3. 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组织科技专家服务队深入高新园区、产业园区开展"送技术、送培训、送服务"活动,开展技术指导帮带交流合作,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促进企业创新发展。开展稳就业精准帮扶、职业技能提升活动,举办进城务工人员教育培训、职业技能竞赛、创新创效培训等活动,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增强创新意识、培养创新思维。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组织职工开展节能减排竞赛。邀请企业家、三秦工匠、劳动模范、优秀高校毕业生举办报告会、拍摄专题片等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 4. 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聚焦健康陕西建设,突出科学防疫、生命安全、医疗健康、食品卫生安全等主题,组织医疗卫生领域专家开展送医送药活动,为群众提供医疗健康服务。开展防灾减灾、安全技能、急救技能等应急安全专项科普活动,举办科学健身大讲堂、健身指导服务活动,推广文明健康生活方式。要重点面向老年人特别是社区空巢老人、农村留守老人等特殊群体开展科技志愿服务,举办智能手机等电子产品使用培训,普及智能技术知识,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帮助老年人识别化解误导性投资、金融和电信诈骗等风险,增强防骗意识和安全防护能力。

— 3 **—**

- 5. 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按照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开展院士专家科技讲座、科普报告等各类科普活动,拓展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技视野,提高干部"八项本领"、"七种能力"。组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到科普场馆、科普教育基地、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实地参观学习,提升协同推动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的意识和能力。举办干部心理健康培训,做好心理健康服务工作。
- 6. 融媒体科普宣传提升行动。积极与电视、网络、报刊等主流媒体合作,发挥各类媒体传播优势,围绕重大科学事件、突发事件等社会焦点热点,通过开设科普频道(栏目)、创作科普动漫、制作科普短视频等方式,开展应急科普、热点科普宣传活动,鼓励公益广告增加科学传播内容,提高科普内容的接受度,扩大科普活动覆盖面和影响力。

四、有关要求

- 1. 统筹协调。各市(区)、各单位要积极组织动员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参与"科技之春"宣传月活动,全面统筹多方力量投入科技服务、科技培训、科普宣传等群众性活动,切实推动科普资源下沉、科技人才下沉、科普服务下沉,把活动作为提升我省公民科学素质、助力乡村振兴的具体措施。
- 2. 注重实效。各市(区)、各单位要聚焦公众所需所盼,创新活动新思路、新做法,为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普、广大公众享受科普搭建便捷的科普服务平台,让"科技之春"宣传月活动焕发新活力、展现新成效。各市至少开展 5 项以上重点活动,各单位至少开展 2 项以上重点活动。
 - 3. 项目申报。各省级学会、各市(区)科协、有关高校科协、

有关企业科协以及全国(或省级)科普教育基地要重点围绕"科技赋能乡村振兴"开展农业产业升级服务、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农业科技普及和农民科技素质提升等工作,申报"科技之春"宣传月活动项目,省科协将结合申报活动的内容、形式、成效等因素择优遴选 10 个左右活动项目予以支持,每个活动项目经费不少于 2 万元。请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报送"科技之春"宣传月活动项目申报表。

各市(区)、各单位要重视"科技之春"宣传月活动资料的收集整理,请于2023年5月15日前将活动总结、照片、视频等材料报送省科协,电子版请发送至电子邮箱kejizhichun@163.com。

附件:《陕西省第三十一届"科技之春"宣传月活动项目申报表》



通讯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省政府大院省科协科普部

邮 编: 710006 联系人: 吴曦

电 话: 029-63917184 63917173 (传真)

电子邮箱: kejizhichun@163.com

附件

陕西省第三十一届"科技之春"宣传月活动项目申报表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二、活动基本信息						
活动名称						
活动形式						
活动主要						
内容以及						
实施方案						
活动亮点						
及其成效						